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魏宇鴻

電話：02-23257399 #55514

電子郵件：yuhung.wei@ep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88000372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088000372E-0-0.pdf、1088000372E-0-1.pdf、1088000372E-0-2.pdf)

主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業經本署於108年7月8日以環署化字第1088000372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72條第2項修正發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

二、本案修正重點：

(一)配合本法名稱及授權規定條次變更，爰修正本辦法名稱及相關內容。(修正名稱、修正條文第1條至第5條)

(二)因應全球趨勢之「綠色化學」環保議題，增訂獎勵國內致力研發及推動綠色化學者，並擴大參選資格。(修正條文第4條及第5條)

(三)修正報名資格限制。(修正條文第7條)

(四)修正獎勵辦理時間及評選作業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8



條)

(五)修正評選小組會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9條)

(六)修正獎勵措施及增訂獲獎者再次參選之限制。(修正條文第10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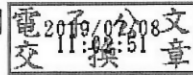
(七)修正違規情事之後續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11條)

三、本辦法修正發布亦於本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oaout.epa.gov.tw/law/>)公告周知，並請各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加強法規說明及宣導。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商會、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外國商會在台組織

副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修正總說明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自八十七年六月十日發布施行，期間曾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及九十八年八月五日修正三次。因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且為使評選作業更臻周全，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名稱及授權規定條次變更，爰修正本辦法名稱及相關內容。（修正名稱、修正條文第一條至第五條）
- 二、因應全球趨勢之「綠色化學」環保議題，增訂獎勵國內致力研發及推動綠色化學者，並擴大參選資格。（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
- 三、修正報名資格限制。（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修正獎勵辦理時間及評選作業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修正評選小組會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修正獎勵措施及增訂獲獎者再次參選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修正違規情事之後續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	配合本法修正新增關注化學物質，爰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u> （以下簡稱本法） <u>第七十二條</u>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u> （以下簡稱本法） <u>第四十二條</u>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名稱及授權規定條次變更，爰予修正。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符合本法 <u>第七十二條</u> 第一項規定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行政機關，得擇優予以獎勵。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符合本法 <u>第四十二條</u> 第一項規定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行政機關，得擇優予以獎勵。	配合本法授權規定條次變更，爰予修正。
第三條 本法 <u>第七十二條</u>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連續十年未違反本法規定者，指 <u>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或負責人於該物質公告後至參加選拔時連續運作期間滿十年者</u> 。	第三條 本法 <u>第四十二條</u>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連續十年未違反本法規定者，係指 <u>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或負責人於毒性化學物質公告後至參加選拔時連續運作該毒性化學物質期間滿十年者</u> 。	配合本法授權規定條次變更及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爰予修正。
第四條 本法 <u>第七十二條</u>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致力 <u>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有關設備改善績效卓著者</u>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研發低污染、低毒性之 <u>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u> 替代品，績效優良。 二、落實 <u>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u> 危害評估及預防管理相關工作，成效顯著。 三、因改善製程設備，且減少製程廢棄、降低釋放量以 <u>降低對環境</u> 危害，績效優良。 四、協助其他運作人採取緊急防治措施、災害應變、善後，績效優	第四條 本法 <u>第四十二條</u>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致力 <u>毒性化學物質之預防及設備改善績效卓著者</u> 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研發低污染、低毒性之 <u>毒性化學物質</u> 替代品，績效優良。 二、落實 <u>毒化物</u> 危害評估及預防管理相關工作，成效顯著。 三、因改善製程設備，且減少製程廢棄、降低釋放量致降低環境危害，績效優良。 四、協助其他運作人採取緊急防治措施、災害應變、善後，績效優良。	一、序文、第一款、第二款配合本法授權規定條次變更及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爰予修正。 二、為鼓勵研發或改善化學品之使用安全，符合全球趨勢之「綠色化學」及鼓勵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新增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

良。 <u>五、使用可再生、低危害或可取代性原料，以降低對環境危害，績效優良。</u> <u>六、致力對廠商、教育機構、人民或團體進行綠色化學、化學物質管理或災害應變等教育、訓練，達預防之效果，績效卓著。</u>		
第五條 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發明或改良降低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製造、運送、貯存、使用時所產生危險或污染之方法，足資推廣者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研發或改良運送方法，有防止危險之成效。 二、研發或改良製造、使用、貯存方法，有降低排放或洩漏風險之成效。 <u>三、製造過程以節能並進行全程監測，減少或消除有害物質生成，有預防污染之成效。</u>	第五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發明或改良降低毒性化學物質製造、運送、貯存、使用時所產生危險或污染之方法，足資推廣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研發或改良運送方法，有防止危險之成效。 二、研發或改良製造、使用、貯存方法，<u>致有</u>降低排放或洩漏風險之成效。	一、配合本法授權規定條次變更及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爰予修正。 二、為鼓勵研發或改良化學品之使用安全，符合全球趨勢之「綠色化學」，爰新增第三款。
第六條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行政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績優評選活動受理申請期間內，自行報名或經由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所屬公會推薦參加。	第六條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行政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u>運作績優</u>評選活動受理申請期間內，自行報名或經由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所屬公會推薦參加。	配合本法授權規定新增關注化學物質及擴大參選條件，爰予修正。
第七條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行政機關<u>自評選前三年度至報名期限截止日，曾發生重大危害環境、衛生、食品安全、公共安全、重大職業災害案件者，不得參選。</u>	第七條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行政機關參加運作績優評選之資格限制如下： 一、報名當年之前一年未曾發生可歸責之公害糾紛與重大陳情案件者。	為明確資格且將資格限制予以擴大，凡發重大危害環境、衛生、食品安全、公共安全、重大職業災害案件者，均排除評選資格，爰予修正。

	二、報名當年之前一年未曾發生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者。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每二年舉辦一次<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績優評選</u>。 評選作業為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進行現場勘查，由中央主管機關組成評選小組執行並評定優選獎勵對象。 績優評選之報名方式、實施期程、評鑑流程、評分項目及給分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實施計畫執行之。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每年舉辦一次<u>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績優評選</u>。 評選作業分為初評及複評。初評採書面審查，複評為現場勘查，由中央主管機關組成評選小組執行並評定優選獎勵對象。 績優評選之報名方式、實施期程、評鑑流程、評分項目及給分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實施計畫執行之。	一、修正評選辦理期間，並配合本法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爰修正第一項。 二、就自然人申請案件難以現場勘查方式進行審查，宜以書面或訪談方式為之，為保留評選作業彈性，爰修正第二項。
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評選小組組成委員<u>至少七人</u>，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均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之委員擔任。委員由下列人員聘兼任之： 一、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 二、相關領域學者。 三、具實務經驗之專家。 評選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召集人裁決之。 前項會議，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機關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該機關人員代表出席會議及表決。	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評選小組組成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業務單位主管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兼任之： 一、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 二、相關領域學者。 三、具實務經驗之專家。 前項第一款機關代表總額不得逾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評選委員參與現場勘查會議未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與優選獎勵對象之評定。	一、評選小組委員人數、召集人、副召集人產生方式及訂定召集人不克出席之代理規定，爰修正第一項。 二、由於政府機關之評選委員更能瞭解相關法令規定及全國性綠色化學推展之情形，擬不予以比例之限制，爰刪除第二項規定，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遞移為第二項。 三、另為使會議進行方式更為明確，修正第二項並增列第三項規定。
第十條 依本辦法評選為優良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	第十條 依本辦法評選為優良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	為鼓勵更多績優廠商參與，修正獎勵措施，以鼓勵並廣

<u>表揚並頒發下列獎項；連續二次獲此獎勵者，三年後始得再次參加評選：</u> <u>一、自然人：獎座一座及獎金。</u> <u>二、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行政機關：獎座一座。</u> 依本辦法辦理之評選作業、獎勵及相關示範宣導活動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團體及行政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或獎牌表揚之。<u>但連續三次獲此獎勵者，於中央主管機關另行頒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績優榮譽獎座乙座後，不得再參加本辦法之獎勵。</u> 依本辦法辦理之評選作業、獎勵及相關示範宣導活動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納更多有優良事蹟者參選，爰修正第一項。
第十一條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行政機關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選拔時，明知不實之事項而提出申請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或自評選年度至<u>頒獎典禮前有發生重大危害環境、衛生、食品安全、公共安全、重大職業災害案件者</u>，經查證屬實，得撤銷或廢止獎項，<u>已領獎者，追繳其獎項及獎金。</u>	第十一條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行政機關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選拔時，<u>若明知不實之事項而提出申請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或事後發現自評選年度至評選期間有重大環保違規，經查證屬實，得撤銷或廢止獎勵。</u>	修正違規事項之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符合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行政機關，得擇優予以獎勵。
- 第 三 條 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連續十年未違反本法規定者，指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或負責人於該物質公告後至參加選拔時連續運作期間滿十年者。
- 第 四 條 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致力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有關設備改善績效卓著者，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研發低污染、低毒性之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替代品，績效優良。
 - 二、落實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危害評估及預防管理相關工作，成效顯著。
 - 三、因改善製程設備，且減少製程廢棄、降低釋放量以降低對環境危害，績效優良。
 - 四、協助其他運作人採取緊急防治措施、災害應變、善後，績效優良。
 - 五、使用可再生、低危害或可取代性原料，以降低對環境危害，績效優良。
 - 六、致力對廠商、教育機構、人民或團體進行綠色化學、化學物質管理或災害應變等教育、訓練，達預防之效果，績效卓著。
- 第 五 條 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發明或改良降低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製造、運送、貯存、使用時所產生危險或污染之方法，足資推廣者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研發或改良運送方法，有防止危險之成效。
 - 二、研發或改良製造、使用、貯存方法，有降低排放或洩漏風險之成效。
 - 三、製造過程以節能並進行全程監測，減少或消除有害物質生成，有預防污染之成效。
- 第 六 條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行政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績優評選活動受理申請期間內，自行報名或經由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所屬公會推薦參加。

第 七 條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行政機關自評選前三年度至報名期限截止日，曾發生重大危害環境、衛生、食品安全、公共安全、重大職業災害案件者，不得參選。

第 八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每二年舉辦一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績優評選。

評選作業為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進行現場勘查，由中央主管機關組成評選小組執行並評定優選獎勵對象。

績優評選之報名方式、實施期程、評鑑流程、評分項目及給分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實施計畫執行之。

第 九 條 前條第二項評選小組組成委員至少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均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之委員擔任。委員由下列人員聘兼任之：

一、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

二、相關領域學者。

三、具實務經驗之專家。

評選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召集人裁決之。

前項會議，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機關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該機關人員代表出席會議及表決。

第 十 條 依本辦法評選為優良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表揚並頒發下列獎項；連續二次獲此獎勵者，三年後始得再次參加評選：

一、自然人：獎座一座及獎金。

二、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行政機關：獎座一座。

依本辦法辦理之評選作業、獎勵及相關示範宣導活動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 十 一 條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行政機關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選拔時，明知不實之事項而提出申請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或自評選年度至頒獎典禮前有發生重大危害環境、衛生、食品安全、公共安全、重大職業災害案件者，經查證屬實，得撤銷或廢止獎項，已領獎者，追繳其獎項及獎金。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88000372號



修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

附修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

署長張子敬